

#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2018年5月18日发布, 2020年8月5日第一次修订)

科学技术评价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推动国家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 提高科技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和保障。为充分发挥学会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资质的政府职能作用, 规范学会科技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科技评价机制, 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 正确引导化学化工科技工作健康发展, 增强科技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国家五部委《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国科发基字[2003]142号)、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关于修订上海市科协科技评价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2015)》的相关规定要求,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化学化工第三方科学技术评价工作是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明确的目的, 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 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化学化工领域的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论证、评审、评估、验收等活动。

**第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是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学会监事会是学会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活动的监督机构, 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开展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 学会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负责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活动的指导工作, 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的科技服务咨询部是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部门。

**第三条** 学会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要求, 必须有利于鼓励原始性创新,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有利于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 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 有利于防止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会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增加科技评价工作的公开性与透明度, 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第五条**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主要是指科学技术活动行政管理机构）、受托方（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机构）、被评价方（评价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一般应由委托方或被评价方（申请方）委托受托方（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机构）进行。被评价方与受托方之间必须按照“申请、受理、组织评价、出具评价报告”的规范科技评价工作程序执行。

**第七条**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负责受理、接受被评价方咨询，分析评价需求，明确评价指标、方法、流程、专家资源、收费标准、评价意向。被评价方申请评价时必须提交材料应包括：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科技部 2015 版）；
2. 《科技项目（成果）研究总结报告》资料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3. 科技项目（成果）《查新报告》；
4. 提交《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专家登记表》；
5. 提交知识产权归属情况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根据被评价方提交的《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科技部 2015 版）、《科技项目（成果）研究总结报告》和《查新报告》资料及附件证明材料等，审查、评估是否符合科技（成果）评价的要求，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完整性。

**第九条** 申请方提交的材料审查通过后，委托方或被评价方（申请方）应与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签订书面《科技评价合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机构版），并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保密条款和费用等事项。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包括：

1. 评价对象、内容及目的；
2. 评价方法、标准与程序；
3. 评价报告要求、评价专家名单；
4. 评价费用及支付；
5. 相关信息和资料保密；
6. 争议处理方式；

7. 其他必要内容。

根据需要或合同约定，评价合同中的评价目的、方法、标准、程序等有关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在接受委托后，应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及评价目标，根据合同约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并遴选符合要求的评价专家进行独立开展组织评价工作，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一条**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专家库应包括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且仍在从事科技活动的科技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例外）。长期脱离教学、科研、生产的党政部门人员不得作为专家人选。评价专家库应当根据科技发展趋势和管理工作需要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遴选评价专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随机原则：遴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应体现不同学科、不同专业、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单位的代表性。
2. 回避原则：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
3. 更换原则：定期更换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专家组），连任不超过二届。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2020）》条例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评价报告）由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遴选的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专家组）以评价会议或通讯方式产生。对重大科学计划项目、成果等的评价以及合同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价专家有不同评价意见的，应当如实记载，并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应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检索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成果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分析，不得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严禁弄虚作假和搞形式主义。

**第十六条** 对申报国家或地方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进行评价，应当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法规及其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评价报告（科技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2009版）》、上海市科协《科技评价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评价机构、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名单）；
2. 委托方名称（被评价方可以同时是委托方）；
3. 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4. 评价方法及标准；
5. 评价程序；
6. 评价结果；
7. 合同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与评价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需要附录的信息资料可以作为评价报告附件。评价报告在提交委托方或被评价方（申请方）时须同时上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在保证不被侵权、不泄密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委托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有关评价结果，必要时，也可以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方或其所在单位。被评价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本细则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委托方或被评价方（申请方）在科技评价过程中的完整纸质版材料及电子版材料必须各留存一份于受托方（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机构的科技服务咨询部）归档，以备查阅。

**第二十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及工作人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2020）》条例规定，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原则、程序和要求进行科技评价活动，保证科学技术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上海市科协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监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或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和举报。申诉人、举报人应当

提供书面材料，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科协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监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将遵循客观、公正、合法、合理、高效原则处理申诉、举报。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评价过程中发生的申诉和举报，并采取审查评价程序的方式协调处理申诉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5 日颁布之日起实施。原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18）》同时废止。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0 年 8 月 5 日